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德赛西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德赛西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报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42 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042,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13,58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786,4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48280006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上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435 万元人民币（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